

稅務新聞 102-0916

- 一、公司購買電腦軟體是否屬固定資產可否申請退稅？
- 二、切勿相信以自動櫃員機辦理轉帳退稅。
- 三、欠稅限制出境解禁 從寬認定。
- 四、外國航運公司在我國載運客貨去美國，要不要課稅？
- 五、甲公司會計小姐問：公司有給付薪資給員工時，目前應如何辦理扣繳申報？
- 六、扣繳稅款如有溢扣情事之處理方式。
- 七、查稅遊覽車業 ETC 成利器。
- 八、個人因僱傭關係所取得之書刊校稿費，應列入薪資所得課稅。
- 九、旅行業者取得購物店佣金收入，得申請退還溢付營業稅。
- 十、稅務問答／房貸利息扣除 先辦戶籍登記。
- 十一、飲料品產製廠商應自行檢視應稅飲料品，其適用稅率如不符合規定者，應自動補稅。
- 十二、債務保證人放棄對主債務人的求償權，是否應課徵贈與稅？
- 十三、營利事業因申報減除項目的金額超過規定限制，致短繳稅款，於補繳稅款時，是否應加計利息？
- 十四、營利事業所得稅申請分期繳納，須於期限內提出申請。
- 十五、營業人容易疏失而遭受處罰的情形：有進貨退出或折讓之情事，未於發生之當期申報扣減進項稅額。
- 十六、營業人銷售菸品其定價是否需含菸品健康福利捐及營業稅額？
- 十七、繳款書由應受送達人住所大樓管理員簽收即合法送達。

一、公司購買電腦軟體是否屬固定資產可否申請退稅？

【虎尾訊】虎尾稽徵所表示：營業人購入電腦設備供執行生產、研究發展使用，並兼供帳務處理工作，該電腦設備屬所規定之機器設備；至於電腦軟體係屬銷售勞務，不屬機器設備之範圍，不得申請退稅。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虎尾稽徵所林雍盛，電話：(05) 6338571 轉 31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切勿相信以自動櫃員機辦理轉帳退稅

【虎尾訊】虎尾稽徵所表示：國稅局絕對不會以電話通知民眾以自動櫃員機操作領取退稅款，因為自動櫃員機的功能只能將存款匯出至他人帳戶，無法將其他帳戶的款項匯入自己帳戶，且申報時若採用轉帳劃撥退稅者，國稅局會直接將退稅款撥入納稅人指定的金融機構存款帳戶內，其餘退稅案件，則寄發「退稅憑單」予納稅人。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虎尾稽徵所侯秀玲，電話：（05）6338571 轉 20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三、欠稅限制出境解禁 從寬認定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3.09.16 03:56 am

因欠稅被限制出境的欠稅人，財政部祭出從寬措施。最新規定指出，欠稅人因欠稅額獲變更，以致符合解除出境限制時，若同時仍有其他欠稅在案，可免再合併計算欠稅額，以避免出現「假解禁」現象。

財政部舉例，納稅人甲滯欠多筆已確定的綜合所得稅及罰鍰，欠稅金額合計 120 萬元，已達個人欠繳 100 萬元以上，應予限制出境的標準，國稅局因此函報財政部在 2012 年 5 月 31 日函請內政部入出境及移民署限制甲出境。

嗣後，因國稅局變更欠稅金額為 80 萬元，致甲未達限制出境金額標準，因此在 2013 年 5 月 30 日解除甲的出境限制。

不過，甲還有一筆滯欠已確定的綜合所得稅及罰鍰合計 50 萬元，若合併兩筆欠稅額計算共 130 萬元，甲將再被限制出境，因財政部已採取從寬措施，兩筆欠稅不必合併計算的結果，甲雖各欠繳 80 萬元與 50 萬元兩筆欠稅，兩筆都未達 100 萬元門檻，甲因此不會被限制出境。

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6 項規定，欠稅限制出境的期間，最長不得逾五年。

欠稅而被限制出境的欠稅人，自 2008 年 8 月 13 日稅捐稽徵法修正後，限制出境門檻部分，個人確定欠繳稅捐及罰鍰已調高為 100 萬元，營利事業則為 200 萬元。欠稅超過 100 萬元以上的個人，至今年 9 月被限制出境的人數共有 1,336 人；營利事業則有 5,733 家。

為便於管理並執行欠稅人限制出境案件，財政部發布最新規定，就稅捐稽徵機關已函報限制出境的欠稅個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經變更欠稅金額致未達限制出境標準，需解除出境限制者，採取已函報執行、未函報執行兩者分開處理原則。

新規定同意，當欠稅個人或欠稅營利事業如有其他尚未函報限制出境的欠稅，應俟其他欠稅金額累計達限制出境金額標準時，再依規定辦理限制出境，原函報限制出境列管的欠稅，免予併入計算。

官員指出，再以甲為例，其經調降為 80 萬元的欠稅，因已函報解除出境，不必再與另一筆在案欠稅（50 萬元）合併計算；未曾函報限制出境的 50 萬元欠稅，則須待與其他欠稅累計達 100 萬元時，才能再對甲限制出境。

欠稅限制出境原則

| 項目 | | 個人 | 營利事業 |
|----------------|--------------|--------|--------|
| 限制出境門檻 | 確定欠繳應納稅捐及罰鍰 | 100 | 200 |
| | 行政救濟終結前合計欠稅額 | 150 | 300 |
| 限制出境最長年限 | | 五年 | 五年 |
| 至2013年9月限制出境人數 | | 1,336人 | 5,733家 |
| 資料來源：財政部 | | 單位：萬元 | 陳美珍／製表 |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3/09/1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四、外國航運公司在我國載運客貨去美國，要不要課稅？

【虎尾訊】虎尾稽徵所表示：國際運輸事業自我國境內載運客貨出境者，係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勞務，要課營業稅，但是如果該國際運輸事業所屬的國家，對我國國際運輸事業給予零稅率或免徵類似稅捐者，可以適用零稅率。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虎尾稽徵所林雍盛，電話：（05）6338571 轉 31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五、甲公司會計小姐問：公司有給付薪資給員工時，目前應如何辦理扣繳申報？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機關、團體、學校、事業、破產財團或執行業務者每年給付之所得，若未達起扣點或不屬扣繳範圍，而未經扣繳稅款，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並於 2 月 10 日前，將免扣繳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另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第 1 項規定，若有應扣繳稅款之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扣取稅款，並依所得稅法第 92 條規定，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上一月內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於每年 1 月底前將上一年內扣繳稅款，開具扣繳憑單，彙報該管稽徵機關，並於 2 月 10 日前將扣繳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若員工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時，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開具扣繳憑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填發納稅義務人。

該局進一步說明：國稅局提醒扣繳義務人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扣繳申報，以保障自身租稅權益，免於受相關法律規定處罰。【#465】

新聞稿提供單位：岡山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陳姿菁

聯絡電話：(07) 6260123 分機：542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六、扣繳稅款如有溢扣情事之處理方式

【虎尾訊】虎尾稽徵所表示：扣繳義務人於繳納扣繳稅款後，如發現有溢扣情事，應將溢扣之款項退還納稅義務人（即所得人），並向所屬轄區稽徵機關申請退還或就其同年度應扣繳稅款內留抵；如已屆年度結束，應向所屬轄區稽徵機關辦理退還手續。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虎尾稽徵所陳佳蓉，電話：(05) 6338571 轉 21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七、查稅遊覽車業 ETC 成利器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3.09.16 03:56 am

開放陸客觀光，遊覽車一車難求，但稅捐機關發現，遊覽車業者收入並未隨之成長，已決定展開查稅，並首開先例，將利用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ETC），掌握業者營業動態。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今年下半年的查稅重點，指向遊覽車者，將運用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資料核對遊覽車業的營業收入，呼籲業者應誠實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勿持僥倖心態，以免經查獲漏開統一發票，除補徵漏稅款外，還要被處五倍以下罰鍰。

國稅局表示，開放陸客觀光以來，台灣著名觀光景點到處可見陸客蹤跡，亦常見報載遊覽車及駕駛員供不應求的報導，但高雄國稅局檢視轄內遊覽車業申報的銷售額後發現，多數業者的收入卻沒有相對成長。為瞭解遊覽車業者有無誠實報稅，高雄國稅局決定查核轄內遊覽車業，並輔導誠實納稅。

基於遊覽車業係屬勞務銷售，多數採現金交易，交易形態封閉，以往除經人檢舉者外，往往很難查得漏開統一發票事證。加上，遊覽車業者若未將油資統一發票全數提報扣抵，國稅局亦難由其耗用油料估計營業額。對稅捐機關來說，追查遊覽車者的實際收入，藉重一般查核方式均難收成效。

不過，高雄國稅局發現，自高速公路採用電子收費系統以來，情況已有改變。業者為節省通過收費站時間及管理便利，多數均改採 ETC 繳付高速公路通行費；加上承租遊覽車者多數為中長途旅遊，往往均會行經高速公路。

國稅局認為，利用 ETC 可保存完整車輛通行收費站紀錄的特性，經由 ETC 付費記錄即可掌握業者營業動態，將可有效稽核業者申報資料正確性。

高雄國稅局強調，高速公路已朝全面採用電子收費系統，屆時所有營業車輛的動態將無所遁形，遊覽車業者也不例外。

【2013/09/1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八、個人因僱傭關係所取得之書刊校稿費，應列入薪資所得課稅

【虎尾訊】虎尾稽徵所表示：個人自受僱營利事業領取之書刊翻譯費或文字校對費，係屬薪資所得，營利事業切勿將此類所得申報為定額免稅之稿費所得，以免因短漏扣繳稅款而受罰。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虎尾稽徵所陳佳蓉，電話：(05) 6338571 轉 21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九、旅行業者取得購物店佣金收入，得申請退還溢付營業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近來大陸人士來臺觀光人數日益劇增，不少旅行業者詢問，其以安排購物行程賺取佣金收入之商業習慣，得否申請退還溢繳營業稅。

該局說明，旅行業者辦理大陸觀光團所收取團費收入扣除代收轉付食宿、交通等支出後，逐團按月就其收付價款差額計算佣金收入，彙總開立二聯式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另安排購物行程向購物店收取之佣金，亦屬招攬或接待旅行團提供勞務收取之代價，應於收款時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進一步說明，旅行業者辦理大陸旅行團收取團費收入，並向購物商店收取之佣金收入，以彌補團費收入不敷食宿、交通等代收轉付款項，得於購物店佣金收入依法報繳營業稅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專案退還其溢繳之營業稅，惟申請退還金額以同團向購物店收取佣金報繳之銷項稅額為上限，超過部分不予退稅。

該局提醒，得申請退還前揭溢繳之營業稅者須為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26 條規定辦理登記之旅行業者，出團行程起日於 102 年 5 月 28 日以後，且同團團費收入不敷食宿、交通等代收轉付款項者，始有其適用。

(聯絡人：中正分局陳課長；電話 2396-5062 分機 60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稅務問答／房貸利息扣除 先辦戶籍登記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暨快訊】

2013.09.16 03:56 am

嘉義縣水上鄉陳先生問：今年購買房屋供自住，其購屋借款利息能否自綜合所得稅中列舉扣除？

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答覆：納稅義務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時，必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課稅年度在該地址辦竣戶籍登記，方可適用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依據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2目之5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4條之3第2款規定，購屋借款利息之扣除，該房屋應符合以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名義登記為其所有，並於課稅年度在該地址辦竣戶籍登記，且該地址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納稅義務人可取具向金融機構辦理房屋購置貸款所支付當年度利息單據申報扣除，每一申報戶以一屋及每年扣除額30萬元為限。

【2013/09/1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一、飲料品產製廠商應自行檢視應稅飲料品，其適用稅率如不符合規定者，應自動補稅

本局表示，近期將進行市售飲料品抽樣查核並檢驗是否符合相關規定，其抽驗項目除了純天然果蔬汁是否符合 CNS2377 國家標準外，尚擴大範圍，追查稀釋天然果蔬汁有無添加香料、色素、阿斯巴甜等人工添加物。

本局指出，飲料品課徵貨物稅之範圍，除合於國家標準之純天然果汁、果漿、濃糖果漿、濃縮果汁及純天然蔬菜汁免稅外，其餘凡設廠機製之清涼飲料品均屬應稅之飲料品，應一律依法課徵貨物稅，其適用之稅率，稀釋天然果蔬汁從價徵收 8%，另其他飲料品則從價徵收 15%。

本局表示，本次進行的市售飲料品抽查，有純天然果汁、果漿、濃糖果漿、濃縮果汁及純天然蔬菜汁等，其品質檢驗項目包含可溶性固形物、可滴定酸度、甲醛態氮及灰分等四項，如經檢驗不符 CNS2377 國家標準者，尚不符合免稅要件，應按稀釋天然果蔬汁從價徵收 8% 貨物稅，另違反規定，添加色素、香料及阿斯巴甜等人工添加物或含有咖啡因成分者，應按其他飲料品從價徵收 15% 貨物稅。換言之，上揭飲料品如經抽驗不符合規定者，產製廠商除應補徵稅款外，按補徵稅款處 1 倍至 3 倍罰鍰，不可輕忽。

本局呼籲轄內飲料品產製廠商，請先行自我檢視產品有否符合稅法及國家標準之規定，應稅飲料品其適用稅率不符者，請儘速自動補繳稅款。免稅飲料品如未辦理貨物稅產品登記者，應儘速補辦登記，以避免受罰。為維護自身權益，納稅義務人不可不慎。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崔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7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十二、債務保證人放棄對主債務人的求償權，是否應課徵贈與稅？

【虎尾訊】虎尾稽徵所表示：依民法規定，債務保證人代主債務人清償債務時，原債權人對主債務人之債權，於清償限度內即移轉予保證人，保證人如在請求權時效內無償放棄求償權利，就是屬於以免除債務方式對主債務人的贈與行為，依法應課徵贈與稅。但主債務人宣告破產者，保證人之代償行為不視為贈與。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虎尾稽徵所林均捷，電話：（05）6338571 轉 10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三、營利事業因申報減除項目的金額超過規定限制，致短繳稅款，於補繳稅款時，是否應加計利息？

【虎尾訊】虎尾稽徵所表示：營利事業所得稅納稅義務人結算申報所列報減除之各項成本、費用或損失、投資抵減稅額，超過所得稅法及附屬法規或其他法律規定之限制，致短繳自繳稅款，經稽徵機關核定補繳者，應自結算申報期限截止之次日起，至繳納補徵稅款之日止，就核定應補徵之稅額，依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但加計之利息，以1年為限。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虎尾稽徵所王淑絹，電話：(05) 6338571 轉 10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四、營利事業所得稅申請分期繳納，須於期限內提出申請

【虎尾訊】虎尾稽徵所表示：營利事業收到稅單後，若無法一次全額繳清稅款而欲申請分期繳納，皆需於限繳迄日前提出申請。

該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若符合下列適用條件之一：限繳日前一年內連續四個月營業收入淨額合計較前一年度同期減少 30%以上、其他因素致發生財務困難並能提供客觀證明文件者，皆可在繳款截止日前，填具分期繳納稅款申請書並備妥相關證明文件向國稅局申請。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虎尾稽徵所王淑絹，電話：(05) 6338571 轉 10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五、營業人容易疏失而遭受處罰的情形：有進貨退出或折讓之情事，未於發生之當期申報扣減進項稅額

【虎尾訊】虎尾稽徵所表示：營業人每期報繳營業稅，營業稅額之計算係以營業人當期銷項稅額扣減進項稅額後之餘額為當期應納或溢付營業稅。是以，營業人如有因進貨退出或折讓之情事，應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20 條規定開立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並於發生之當期提出申報扣減進項稅額，如當期未申報扣減，則形同虛報進項稅額，經查獲除補稅外並予以處罰。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虎尾稽徵所林雍盛，電話：(05) 6338571 轉 31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六、營業人銷售菸品其定價是否需含菸品健康福利捐及營業稅額？

【虎尾訊】虎尾稽徵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4 條規定，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就銷售額，依規定稅率計算其銷項稅額；該銷售額依同法第 16 條規定，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之全部代價；同條文第 2 項規定，該貨物如係應徵貨物稅、菸酒稅或菸品健康福利捐之貨物，依規定其銷售額應加計貨物稅額、菸酒稅額或菸品健康福利捐金額；另依同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營業人對於應稅貨物之定價，應內含營業稅。是以，營業人銷售之菸品，其定價應內含菸品健康福利捐及營業稅額。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虎尾稽徵所林雍盛，電話：（05）6338571 轉 31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七、繳款書由應受送達人住所大樓管理員簽收即合法送達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按稅捐稽徵法及行政程序法規定，繳納稅捐之文書，稅捐稽徵機關應於其上所載開始繳納日期前送達納稅義務人，如有繳納期間屆滿 30 日後仍未繳納者，除符合暫緩移送強制執行情形，將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該局說明，送達應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如對於無行為能力人為送達，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為之，對於機關、法人或非法人之團體為送達，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惟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受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該局指出，送達實務上較常滋生疑義者，係繳納稅捐之文書由應受送達之納稅義務人住所大樓管理員簽收情況，以該局受理甲公司對應補繳 10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被移送執行署執行提出異議案為例，甲公司主張國稅局所核定之稅額繳款書，送達期間該公司正整修並全員外出執勤，僅由大樓管理委員會管理員收受，未獲該公司專責收發受理，迄未見過稅額繳款書，不應移送執行並加徵滯納金及利息，該局認以在行政程序中公寓大廈管理員為其住戶接收郵件，亦屬行政程序法第 73 條第 1 項所稱應受送達人處所「接收郵件之人員」，將文書交與該類人員亦生合法送達之效力，因此甲公司之主張即有違誤，國稅局業已合法送達繳款書且甲公司逾限繳日期未繳，予以移送執行等處分，自屬適法無誤。

該局提醒，繳納稅捐之文書於送達公寓大廈管理員即生合法送達效力，至該管理員何時將文書轉交應受送達人，對已生之合法送達效力不受影響，為維護自身權益，納稅義務人應留意稅捐稽徵機關所寄送文書，以免延誤繳納情事。

（聯絡人：大安分局陳課長；電話 2358-7979 分機 30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